

商洛市三秦智医助理暨基层能力提升 部署实施合同

甲方：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商洛市

商洛市

甲方：【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建琦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行政中心三楼

联系人：陈绍利

电话：0914-2331883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昀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电话：0311-80998630

联系人：鲁玉山

联系电话：13709290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商洛市三秦智医助理暨基层能力提升部署实施项目】的相关实施服务内容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商洛市三秦智医助理暨基层能力提升部署实施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

1.2 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覆盖商洛市7个县区（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122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42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实际数量以项目实施时各县区实

际数量为准)，需完成涉及市级政务云健康专区系统部署、基层机构实施、多系统对接、用户培训及运维保障等全流程服务。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省市县系统实施及优化	市级端部署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需求跟踪及反馈
	历史数据迁移
	系统对接实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施	用户应用侧部署与调优
	用户基础数据初始化
	网络改造
	设备对接
	安全保障
	基层现场统一培训
	问题处置反馈

(注：详细要求以甲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为准。)

1.4 甲乙双方均知晓并认可以下内容：

1.4.1 本合同项目服务是乙方根据甲方商洛市三秦智医助理暨基层能力提升部署实施项目招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守契约精神，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1.4.2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基于三秦智医实施项目合同实施范围外的业务需求，由甲方单独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3 乙方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市数据局数据服务资源等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撑工作。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081500.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壹仟伍佰元整），（不含税）共计【1963679.25】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商洛市三秦智医助理暨基层能力提升部署实施项目	2081500.00	6%	117820.75	1963679.25
合计	2081500.00	/	117820.75	1963679.25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初验款：初步验收（依据第四条）完成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笔终验款：最终验收（依据第四条）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第四笔质保款：质保期满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若质保期内乙方出现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11000016061182M】

户名：【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零余额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商州区迎宾支行】

账号：【2608070229200175982】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行政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914-2331883】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联系电话：【0311-8099863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2.4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5 在甲方支付每一期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税率为6%。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全部完成项目的所有实施内容。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3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升级、故障排除等服务。

第四条项目验收

4.1 验收方式：采用“初验+稳定运行+终验”三阶段机制，初验为省上采购的所有系统部署上线后；稳定运行为系统切换上线并稳定运行30天；终验为稳定运行期问题清零，并完成与甲方商定的相关外联接口对接。

4.2 验收指标：机构网络改造：新增点位符合综合布线工程规范，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要求，内外网通过安全策略实现互通。用户数据初始化：初始化数据完全满足系统运行及会计核算，准确率100%。设备联机与对接：支持联机并提供技术支持的设备，联机率100%。应用系统培训：全部用户参培率100%。系统管理用户考核通过率100%。迁移数据验证：根据机构需求及新系统数据规范，完成软件上线前历史数据（由省级“三秦智医”包3提供）的验证，数据验证覆盖率100%，迁移前后数据一致率100%。外联接口对接：完成率达到100%。试运行及需求反馈：进行需求闭环管理，一线需求采集率100%；需求管理跟踪100%；反馈优化结果100%；每个闭环时间，紧急问题<4小时，一般问题不超过1天，复杂问题不超过1周。运行期间系统故障处理率达到100%，若出现重大阻断性问题项目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新旧系统割接：新旧系统切换过程平稳、高效、安全，切换前后实物库存衔接准确，会计科目期末期初一致，月度财务数据实现合并统计，月度记账平衡。

4.3 文档验收：文档包括过程管控、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本

项目”中标人基于省级“三秦智医”项目各包中标人提供的通用版文件，根据本项目交付实际进行调整及补充。文档要求版本与系统版本一致。

过程文档交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文档》《业务流程设计报告》《系统部署文档》《测试计划》《测试报告》《软件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项目验收报告》《运维交接清单》《系统优化记录表》等。用户文档交付：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故障处理指南》《数据字典》《接口文档》《安全操作规范》等。

4.4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机构部署后，提交初验申请及自测报告。双方依据附件一进行验证，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4.5 稳定运行期：初验后进入 30 日历年稳定运行期。期内，系统需持续满足本条第 4.2 款规定的性能与可用性指标。

4.6 最终验收：稳定运行期满，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若甲方认为未达到验收标准，应出具书面说明，乙方须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

第五条 质保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 3 年质保期。

5.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 小时故障服务受理。核心业务中断、严重故障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远程诊断与初步处置；确需现场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日常业务操作咨询需提供即时响应（含远程或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在项目终验前，乙方确保甲方指定的至少 2 名技术人员能

够独立完成系统的日常监控、基础故障排查和运维操作。若为其他第三方导致的故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尽快恢复服务。

5.3 服务质量量化标准（SLA）与违约责任：质保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须满足以下可量化考核标准。若未达成，甲方有权依据 5.6 款从质保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

（1）故障分级响应与解决时效：

一级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中断）：主要业务功能完全不可用。乙方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远程诊断与初步处置。确需现场处理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时 1 小时，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二级故障（主要功能严重受损）：关键模块性能严重下降或部分失效。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补丁。每超时 1 小时，扣款人民币 500 元。

三级故障（一般操作问题）：非核心功能异常或操作咨询。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解答。

（2）系统可用性承诺：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月度核心业务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5%。可用性计算公式为： $(1 - \text{系统不可用总时长} / \text{当月总时长}) \times 100\%$ 。系统不可用时长指因乙方责任导致的一、二级故障持续时间的累计。每低于标准 0.1%，扣减当月对应质保服务费用的 5%。

（3）服务报告：

乙方应于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系统运维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统计、处理详情、性能分析及安全日志摘要。每延迟提交一次，扣款人民币 500 元。

5.4 配合升级与对接：质保期内，如全省平台按陕西省卫健委统

一要求进行升级，乙方须依据省卫健委指导意见执行。甲方如有新增业务系统需对接，由双方另行协商。

5.5 数据安全和保密：乙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对项目实施中接触的所有数据及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5.6 考核与扣款执行：本条第 5.3 款约定的扣款，由甲方在应付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层机构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环境、正常进出甲方及相关医疗单位等。

6.1.2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信息。

6.1.3 项目实施及交付过程中，如因云资源保障不足导致项目进度滞后，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6.1.4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姓名：陈绍利，联系电话：0914-2331883 电子邮箱：545194790@qq.com），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

6.1.5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1.6 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根据项目实施及交付的需要，如果乙方为甲方及其项目实施机构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使用者设定的服务密码。如因甲方及账号使用机构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系统异常、服务中断、数据泄露、数据损毁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6.1.7 因甲方对项目核心范围或主要需求进行重大变更、调整或单方要求停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建设完成部分的合理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项目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本项目延期责任，但仍需对已完工部分履行质保责任。

6.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6.1.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名义和名称开展项目外的其他服务。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建设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衔接与进度协同，保障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

6.2.2. 建设期内，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工作，及时响应并落实监理单位提出的监理工作要求。

6.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6.2.4 乙方进行应用系统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5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6 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超出质保期的维修事项，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但仍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故障情况以便甲方作出判断。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费用的，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及更换。

6.2.7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责任配合恢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

6.2.8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9 在项目实施交付和质保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乙方应在交付使用者之前妥善保管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初始密码，如因乙方账号管理不善导致系统异常、服务中断、数据泄露、数据损毁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日志记录、访问审计信息、操作记录等与事件相关的技术数据和信息，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事件原因调查、影响范围评估和溯源分析，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遏制事件影响、防止损失扩大。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2.10 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若因账号泄露并经第三方权威鉴定，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相

应责任。

6.2.1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对甲方的意见建议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平台所存储的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

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本次项目所使用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2 在未经本次项目软件知识产权所有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产品、文档及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8.3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开发上述相关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8.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任何产品、服务和文档等不侵犯包括但不限于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软件平台本身的知识产权在内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自身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提供的部署工具、集成方案、定制代码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涉及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软件平台本身的知识产权的使用问题，由甲方依据省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8.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部署配置文档、本地化适配方案、培训材料、运维手册及基于甲方数据生成的实施数据分析报告等成果

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验收时完整交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契约精神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

9.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付款，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更正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施工/提供服务/提供货物，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施工/服务/货物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02%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02%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5 若确实非乙方因素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证明，甲方应在收到延期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双方应就延期事宜协商一致。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2）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但若上述事项是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10.6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积极解决问题。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陈绍利，联系电话：0914-2331883，联系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行政中心三楼，电子邮箱：545194790@qq.com。

乙方联系人：肖苗苗，联系电话：13992472002，联系地址：陕西省商洛市移动公司，电子邮箱：13992472002@139.com。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解除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

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 OneCity 平台，通过在市级政务云健康专区一次性完成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和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的部署，并负责其日常运行维护、性能优化与安全保障工作。

1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协商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

田八五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 《商洛市三秦智医助理暨基层能力提升部署
实施合同》



甲方名称 (盖章):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行政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0日